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進展報告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及「清潔香港」計劃

委員備悉，食環署 2008 年舉行的第三期滅蚊運動已於 8 月 11 日至 10 月 3 日舉行及完成。本年 8 月及 9 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已經公布，本區鑽石山指數分別錄得 13.7% 及 11.1%，而黃大仙中指數分別為 13.3% 及 17.7%。食環署人員到區內的蚊患黑點及正誘蚊產卵器附近地點巡視，並對發現蚊蟲滋生地點的建築地盤承辦商、屋邨管理公司、學校、醫院、公園等提出檢控/發出警告信/轉介至有關部門跟進，並即時清理及消滅蚊蟲滋生的地點。另外，為配合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合辦的「滅蚊先鋒計劃」，食環署職員出席於 9 月 18 日在彩雲社區中心舉辦的滅蚊講座，向與會者詳細介紹本區的蚊患黑點和有關防蚊措施，以提升市民及各參與「滅蚊先鋒計劃」的屋邨/屋苑的防蚊知識。

牛池灣村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2. 委員備悉，食環署於本年 8 月 26 日、9 月 12 日、30 日及 10 月 9 日聯同警方進行共 4 次的整頓行動。另外，於本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食環署亦特別加派人員巡查，以遏止店舖違例擴張營業範圍。根據記錄，食環署人員由本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間，在上述地點向引致通道阻塞的違例店舖共提出 29 宗檢控，另外，亦在上述地點成功拘控 8 宗無牌小販及檢獲小販遺下貨物 12 宗。針對亂棄垃圾問題，由本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間，食環署人員在上述地點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9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包括 18 宗吐痰或棄置垃圾在花槽內。村內人士已知悉食環署會嚴格執行檢控棄置垃圾在花槽內的違法者。

3. 委員亦知悉政府部門一直按照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同意的方案處理牛池灣鄉的問題，即優先處理店前違規擴展及後巷的衛生問題，若後巷違規擺放問題嚴重，政府部門會考慮向村內所有後巷違規擺放人士採取行動。

## 富源街回收商活動衍生的環境及交通問題

4. 委員備悉，富源街停車限制區已於 10 月 17 日實施，其限制停車的時間為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小時。有委員提出有貨車長期擺放在仁愛街時鐘停泊位作上落貨用途但不付停泊費用的問題，警方強調在處理非法霸佔停車位的車輛時均一視同仁，絕不會特別寬鬆對待商用車輛。就如何處理回收商等非法霸佔官地作商業行為，有建議地政處參考現時處理慈善團體佔用政府用地作短暫流動性籌款等用途申請的法理依據，構思有效方法處理非法霸佔官地作商業行為的問題。

## 塌樹問題

5. 委員備悉，地政處已於今年四月批准慈安苑及采頤花園砍掉枯樹，亦於六月批准采頤花園的補償樹建議。至於慈安苑的補償樹建議，由於該苑提議的不屬於大葉的品種，因此不獲批准。而位於金華樓附近，在風暴期間塌下的一棵大樹，由於樹身已被蛀空，不能重置再生長，故房屋署已分別於 9 月 1 日及 9 月 10 日鋸除及移走。另外，位於彩虹天主教中學附近的一棵大榕樹，亦於風暴中被吹至傾側。經房屋署檢查後，證實該樹樹根不穩，容易再次倒塌，故已於 9 月 1 日移離彩虹。

## 新蒲崗工廠大廈外行人路被霸佔及三竹街鐵欄問題

6. 委員備悉，路政署正在新蒲崗工廠區內多條街道安裝行人欄，現時正展開在六合街的工程。由於水務工程關係，位於三祝街的行人欄會在水務工程完成後盡快進行施工。路政署在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承諾加快工程的進度。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7. 委員備悉各政府部門如何在地區層面配合施政報告。有委員提出增加區內老人宿位，以及改善區內「送飯服務」。委員獲悉社會福利署已增撥資源，加強區內「送飯服務」，但由於需求太大，所以申請者仍需輪候。主席指出，區議會有若干資源可提供作社會福利用途，而區議員亦有能力動員志願人士提供協助，希望社會福利署與福利機構探討如何與區議會合作，加強服務區內有需要人士，亦可考慮動員互助委員會提供服務。

8. 房屋署透露，將在層數較少而沒有升降機的彩虹邨金漢、金華及金碧樓加建六座升降機，預計在 2010 至 2011 年完成。依山而建的慈雲山邨，房屋及運輸局正研究「慈雲山連接港鐵鑽石山行人系統」，房屋署將配合該計劃。

9. 在推行更有效的梯隊運動員培訓計劃下，康文署在黃大仙區不斷推廣普及體育活動，並獲區議會增撥資源及支持，參與明年的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運動會提供有效平台培育地區運動員。另外，今年落成的摩士四號公園的露天劇場及黃大仙文化公園均可為文藝活動提供表演場地。

10. 在推動國民教育方面，隨著資源增加，教育局將增加學生內地考察及交流名額，並將與學校聯絡委員會加強合作，進一步推動本區的國民教育。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11. 委員備悉上述暫定議程。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08 號)

12. 有委員查詢，重建橫跨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工程中，需要封閉部分龍翔道數個月對交通的影響。委員獲悉，承建商須向運輸署提交交通評估始可開展工程，運輸署會諮詢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08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08 號)

13.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O 14-5/5/2 Pt.4

